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ST嘉澳

编号：2026-049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 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6 年 5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2026 年 6 月 1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31）。

3、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权益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以及确定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等事项。2026年6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33）。

4、202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情况

（一）调整激励对象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原定激励对象合计33人，其中获授股票期权32人、获授限制性股票1人。现有2名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离职、自愿放弃不再具备授予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及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31人，其中股票期权激励对象30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1人。原两名放弃人员对应的期权份额重新分配给其余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本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总授予数量保持不变。

（二）调整行权价格、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

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已实施完毕，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0日，摊薄后每股派息0.1224元。依据激励计划价格调整公式测算：

首次及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0.23元/份调整为60.11元/份；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由37.65元/股调整为37.53元/股。

本次仅实施派息，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不发生变动。

本次调整未变更激励计划考核目标、期限、总量上限等核心条款，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调整后的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核实。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的内容及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9 日